中共福建省委教育工委办公室

闽委教办统〔2022〕1号

中共福建省委教育工委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2年度“我为建设新福建献良策”

课题申报的通知

各设区市委教育工委、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省（部、厅）属高校党委：

根据年度工作安排，经研究，决定开展2022年度“我为建设新福建献良策”活动，以课题立项形式支持引导我省高校统一战线成员和教育系统的省人大代表、省政协委员开展省情考察、专题调研、社会服务，为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服务新时代新福建建设提供理论支撑和力量支持。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题范围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结合省委关于实施“提高效率、提升效能、提增效益”行动方案，积极引导高校统一战线成员和教育系统的省人大代表、省政协委员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建言献策、参政议政，广泛凝聚统一战线力量，推动全省教育系统统战工作不断创新发展，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项目选题分为三类：一是围绕“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的重大课题以及经济、社会、民生发展中的热点难点问题进行深入调查研究，撰写具有较高理论和实践价值的课题成果。二是围绕新时代高校统战工作面临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进行深入调查研究，形成具有代表性、可操作性的调研成果，为推动我省高校统战工作创新发展提供科学决策参考。三是围绕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深化理论和现实问题研究，提供具有实践指导意义的研究成果，为加强民族团结进步教育、推动民族地区加快现代化建设步伐、提升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提供决策参考。

二、申报条件

（一）项目申报人须为教育系统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省政协十二届委员，以及省（部、厅）属高校在岗的统一战线研究人员。

（二）项目申报人可根据课题研究实际需要，组建课题组。

（三）每位项目申报者限报1个项目，参与其它项目研究不超过1个。

三、结题条件

强化课题研究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的目标导向，引导项目成果真正实现建言献策、服务社会、参政议政的目的。立项课题成果须满足以下三种条件之一方可结题：一是提炼转化为各级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二是得到各级各有关部门采纳作为决策参考；三是在各种正式刊物中发表刊载，并注明项目名称。

四、项目数量

2022年度计划立项课题150个。

五、申报与立项

（一）教育系统的省人大代表、省政协委员申报项目，由所在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审核、盖章（单位为中小学的，由学校审核盖章）后直接报送我厅统战处。

（二）高校统一战线研究人员申报项目，须经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审核，由学校组织评审后择优推荐报送我厅统战处，省（部、厅）属高校每所控制在6项以内，其他高校控制在3项以内。

（三）我厅将组织有关专家对申报课题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公示无异议后，进行正式立项并下发立项通知。

（四）申报材料和截止时间

1.《福建省教育厅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申请书》（见附件1）一份。

2.《2022年度“我为建设新福建献良策”课题申报汇总表》（见附件2）一份。

请各地各高校将本通知转达本地、本校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和省政协十二届委员中的教育系统代表、委员。2022年9月30日前，请将审核后的纸质申报材料寄送我厅统战处（地址：福州市鼓屏路162号，邮编：350003），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箱fjsjyttzc@fjsjyt.cn，逾期不予受理。联系人：陈汉元，联系电话：0591-87091496。

六、结题时限和成果形式

项目研究起止时限：2022年7月至2023年7月。项目结题以论文以及结题条件说明上报，论文要求有调查、有数据、有分析、有建议（结论），字数在5000字左右，于2023年7月底前报送。我厅将根据有关程序公布结题情况，并对立项项目予以一定经费支持。项目管理有关事项请按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福建省中青年教师教育科研项目管理暂行办法》（闽教综〔2013〕27号）执行。

附件：1.福建省教育厅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申请书

2.2022年度“我为建设新福建献良策”课题申报汇总表

中共福建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7月 4日

附件1

学科分类：\_\_\_\_\_\_\_\_\_\_\_

 福建省教育厅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申 请 书

课 题 名 称 .

项 目负责人 .

申 报 单 位 福建工程学院 .

申 报 时 间 .

福 建 省 教 育 厅 制

二O二二年

**填 表 说 明**

一、申请书封面栏目由申请人用中文填写，学科分类按以下所列填写。

1、马哲和政治学（马列、科社、党建、哲学、政治学）；

2、经济学（理论经济、应用经济、统计学）；

3、社会学；

4、法学；

5、历史学（中国历史、世界历史、考古学）；

6、文学语言（中国文学、外国文学、语言学、新闻学与传播学）；

7、图书馆、情报与文献学；

8、管理学；

9、教育学心理学；

10、美术学音乐学；

11、体育学；

12、其它（人口学、民族问题研究、国际问题研究、闽台关系研究）

二、申报单位指项目负责人所在学校。

三、本申请书填写内容用A4纸双面打印，左侧装订，一式1份。

四、凡递交的申请书及附件一律不退还，请申请者自行复制留底。

一、基本数据表

|  |  |
| --- | --- |
| 课题名称 |   |
| 主题词 |  |
| 学科分类 |  |
| 研究类型 |  | **A.**基础研究 **B.**应用研究 **C.**综合研究  |
| 负责人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身份证号码 |  |
| 行政职务 |  | 专业职务 |  | 研究专长 |  |
| 学历、学位 |  | 政治面貌 |  | 担任导师情况 |  |
| 工作单位 |  | 联系电话 |  |
| 项目负责人所依托的省高校人文社科研究基地或省高校创新团队的名称 （非必填项） |  |
| 主要参加者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专业职务 | 研究专长 | 学历 | 学位 | 工 作 单 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预期成果 |  | **A.**专著**B.**译著**C.**论文**D.**研究报告**E.**工具书**F.**其它 | 字数（单位：千字） |  |
| 申请经费（单位：元） | 元 | 预计完成时间 | 年 月 |

二、项目设计论证

|  |
| --- |
| 1．本项目国内外研究概况；2.本研究的理论意义和实际意义；3．本项目的主要研究内容、研究目标及关键问题和创新点；4.参考文献。（控制在3000字以内）  |

三、项目组成员开展的与本项目有关的研究工作和近期研究成果

|  |
| --- |
|  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承担的相关研究课题及近期研究成果，包括成果名称、成果形式、发表刊物或出版单位、发表或出版时间，以及对成果的评价（包括引用、转载、获奖及被采纳情况）。 |

四、完成项目的条件分析

|  |
| --- |
| 项目组成员的研究水平、资料准备和设备等科研条件。  |

五、经费预算

|  |  |  |  |
| --- | --- | --- | --- |
| 经 费 预 算 | 费 用 项 目 | 金 额（元） | 用 途 说 明 |
| 业务费 |  |  |
| 劳务费 |  |  |
| 设备费 |  |  |
| 合 计 |  |  |
| 申请经费（元） | 省教育厅经费（元） | 学校配套经费（元） | 分年度拨款计划 |
|  年 | 年 |
|  |  |  |  |  |

六、推荐人意见

|  |
| --- |
| 初级职称申请人，须由具有高级专业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推荐意见须说明申请人科研能力和该项目取得预期成果的可能性。 |
| 推荐人姓名： （签字） 职称 研究专长 工作单位 |

七、单位及管理部门意见

|  |
| --- |
| 项目负责人所在院（系、所）意见：1．申请人的政治素质、学术道德与业务水平是否适于承担本项目的研究；2．能否提供完成本项目所需时间和其他必要条件。申请人的政治素质、学术道德与业务水平适于承担本项目的研究；能提供完成本项目所需时间和其他必要条件。盖 章  年 月 日  |
| 校科研管理部门审查意见：（项目组是否有能力和条件完成本项目的研究工作，是否保证提供各种必要的工作条件。）项目组有能力和条件完成本项目的研究工作，能保证提供各种必要的工作条件。 盖 章   年 月 日   |
| 省教育厅审批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附件2

2022年度“我为建设新福建献良策”课题申报汇总表

所在（部门）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学科** | **课题负责人** | **出生年月** | **政治面貌** | **是否为省人大代表****或省政协委员** | **备注** |
|  |  |  |  | 年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经本单位（部门）审核，以上项目申报材料无政治意识形态问题，申报人填写内容属实，并无知识产权争议，同意申报。

填表人签字： 所在单位（部门）领导签字：

 中共福建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7月6日印发